

# 江门市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根据《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江发〔2018〕8号），形成了《江门市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下同）国有资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三大类国有资产总额合计共 2,110.11 亿元、负债总额合计共 867.18 亿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额合计共 1,242.93 亿元（国有自然资源只统计实物量，暂不统计价值量）。

##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

1. 资产情况。截至 2019 年末，全市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总额 1,460.99 亿元、负债总额 713.12 亿元、净资产 747.87 亿元。

2. 管理情况。一是加强党建，深入推进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建工作抓出实效二是有序推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工作，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国有“僵尸企业”出清工作，做好企业公司制改造工作，促进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三是逐渐健全国有企业董事会监管制度，建立健全重大投资与境外投资决策及风险控制机制，不断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考核评价机制，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的审计监督。五是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市属国有企业可出租经营资出租率达 87.5%。

###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情况。截至 2019 年年末，全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总额 30.13 亿元、负债总额 0 元、净资产总额 30.13 亿元。

**2. 管理情况。**一是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完善国有金融类企业党建工作。二是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积极研究探索财政部门以管资本为主加强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方式方法，积极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发展普惠金融，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提升。三是成功推动国有金融类企业按期完成股份制改革工作。四是强化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意识和能力。五是加强防控金融风险，确保国有金融企业稳健经营。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情况。**截至 2019 年年末，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618.99 亿元、负债总额 154.06 亿元、净资产总额 464.93 亿元。

**2. 管理情况。**一是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建成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管理等全过程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二是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运行绩效，加大资产处置力度，实现资产、资金、资本的盘活转化和良性循环。三是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对资产活动进行全方位监控和预警，提升资产监管水平。四是切实做好在机构改革中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积极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各项发展改革。五是狠抓资产管理整改工作落实，高度重视审计和巡视发现的问题，积极加强房屋物业等重点资产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好巡视和审计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1. 自然资源状况。**截至 2019 年年末，全市土地总面积 95.07 万公顷，全市矿产地 261 处，全市海域（含内水、领海）面积 4,880.47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 44.62%，全市集雨面积大于 50

平方公里的河流有 56 条。

**2. 管理情况。**一是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市营造林 3.76 万亩；完成生态公益林扩面 17 万亩的年度工作任务；全市森林碳汇工程建设任务、乡村绿化美化示范村的建设任务和森林抚育任务完成率均为 100%。二是国土空间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制定并印发《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统筹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一盘棋”，高站位宽视野谋划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合理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空间三类空间结构比例，整合协调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三是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战，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积极开展与“点状供地”等助推乡村振兴政策相应的细则研究制定工作。四是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等，积极开展用地用林用海并联审批，实行统一收件、统筹办理、统一出文，加快重大项目落地。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进一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国资、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的管理体制，梳理完善我市现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加强顶层设计，强化自然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市场体系。二是进一步改进国有资产管理薄弱环节，坚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抓好国资国企改革工作，督促国有金融机构防范风险，进一步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三是进一步创新国有资产管理方式方法，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资企业，探索有效的国有金融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及实现方式，促进国有金融资本

保值增值，推进大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市场体系，加强动态监管，优化交易秩序。